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科发〔2020〕5号

---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 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引导行业优质科技资源聚焦到北京市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建设，我委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成果管理，促进成果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委的工作部署，创新科技工作管理模式，构建北京

市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平台，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成果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实施科技创新成果清单管理，强化科技创新成果推优工作，有效凝聚行业科技资源和创新能力，形成科技攻关、平台建设、成果公开共享和推广应用的完整链条，促进技术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发挥政府在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引导作用。

## 二、内容及范围

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应为技术成熟度高，应用前景广，对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在北京市落地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方法，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慧交通、信息化大数据、节能减排 5 个领域。

## 三、管理流程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清单管理，运用信息化平台服务手段，搭建多方交流、互动、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互认、转化及应用，切实有效提升行业科技水平。

（一）市交通委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清单发布工作，采用科技创新成果单位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清单内容包括科技创新成果名称、成果类别、技术特点和主要性能指标、主要应用领域、推广应用的实例、持有单位名称、主要完成人等。

（二）市交通委发布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征集申报通知，科技创新成果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

申报成果统一纳入“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成果库”。

(三)市交通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筛选出技术成熟度高、应用前景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方法。评审结果将在“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将形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清单对外发布。

(四)列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有效期为6年。到期后,如需重新申报,应补充新的应用证明资料。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成果持有单位。成果持有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学会(协会),应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科技创新成果为多家单位共同持有的,应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非牵头单位不得单独申报。

(二)申报纳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 2.适用北京市地域条件,技术适应性强,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 3.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4.具有国内应用实例,且应用时间达1年(含)以上,具备

完整的用户体验报告；

5. 具备必要的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类文件；

6. 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7. 根据“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成果申报单位自主评价，申报成果得分应在60分（含60分）以上。

## 五、推优管理

（一）对于纳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市交通委在“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平台”予以发布和专栏展示。

（二）对纳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市交通委优先推荐至部、市和行业协会、学会各类奖项。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单位、团队和负责人将作为本市、交通运输部相关推优的重点推荐对象。

（三）相关管理部门应优先考虑将纳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以提高行业科技水平。

## 六、保障措施

（一）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从业单位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应用。

（二）对纳入清单的科技创新成果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列入清单的资格，并对处理结果对外公布。

（三）加强行业交流与培训，利用刊物、网络公众账号等信

息媒介，促进创新技术成果的交流与共享。

- 附件：1. 北京市交通行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书  
2.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指标



(联系人：李华明；联系电话：57078905)